

合同编号 DF20 25 - 246-1

合同编号: _____

2026 年度
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守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 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3.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4.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6.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 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



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6.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7.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8.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9.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0. 其他临时性工作。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垃圾工作要求和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村）检查考核。

6、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乙方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依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实施。如考核规则调整，依据新考核规则调整。考核成绩以区城管委每月发布考核成绩为准。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 3 个月考核成绩平均分为准。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5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4 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凡是出现工作时间段内被媒体曝光或引发社会舆情、产生不良影响且被区级及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情形，地区办事处有权终止服务托合同，并不得与该服务单位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区财政局与区城管委核定的标准，项目服务费按 56186 户、每户每月 7.11 元 测算。东坝地区实际总户数为 80883 户，服务范围为 东坝地区 50 个小区（详见附件 1），实际覆盖户数为 46519 户，占地区总户数约为 60%。其中，按标准测算的服务户数为 33712 户，对应服务费用总额为 287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的、



履约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149600 元。

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期限届满（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 30 日止。在保函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向银行索赔。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且乙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完毕之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履约保函原件的退还手续。若乙方存在未处理的违约行为、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或保函有效期内已发生索赔事件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依据保函索赔。

3. 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为前提，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49600 元。

第一次进度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依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考核评分，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 1149600 元。如 1-5 月考核成绩不合格将按考核比例从进度款中对应扣除后支付。

末次进度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据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考核评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 574800 元。如 6-10 月考核成绩不合格将按考核比例从尾款中对应扣除后支付。

合同服务时间结束后依据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考核评分，如 11-12 月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向银行索赔相应比例费用。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直接扣减相应周期的进度款，乙方无权因上述扣减行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5. 为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考核验收成绩（区城管委发布东坝地区年度考核成绩）与垃圾分类运行服务经费挂钩，综合考核成绩共分四个等次，即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5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垃圾分类服务经费与季度考核成绩正向挂钩，四个等级对应服务费用拨付比例分别为 100%、90%、85%、80%。

6.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因此



延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实际支付以区城管委考核结果及拨付金额为准，拨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村）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村）处理，在乙方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给予乙方支持；
-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守保守；
-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



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4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10、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11、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3、甲方依据每阶段月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2次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2次月度考核成绩合格、1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4、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5、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16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36号院2

号楼3层1单元3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谢联合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567Q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7764919L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7113110182600034294

日期：2025.12.28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1:

负责所小区台账

序号	社区名称	居住小区名称	户数(户)
1	福园第一社区	华瀚福园 C 区	1854
2	福园三社区	华瀚福园 D 区	2389
3	福园第二社区	华瀚福园 A 区	1920
4		华瀚福园 B 区	442
5	景和园社区	朝新嘉园东里六区	1739
6	景和园第二社区	朝新嘉园东里七区	2310
7	朝阳新城第二社区	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1352
8		朝新嘉园东里四区	1824
9	朝阳新城社区	朝新嘉园东里二区	1094
10		朝新嘉园东里三区	594
11		朝新嘉园东里五区	1254
12	东湾社区	和悦园	1280
13		和光尘樾	124
14		华越国际一期	480
15		华越国际二期	738
16		德贤御府	450
17	福润四季社区	福润四季 A 区	1884
18		福润四季 B 区	1678



19	高杨树社区	高杨树北里小区	558
20		高杨树南里小区	234
21		富东嘉园小区	700
22		富北嘉园小区	190
23	红松园社区	人工晶体小区	526
24		红松园小区	324
25		信用社院	54
26		红松园 17 号院	24
27		红松园勘察院	109
28		首开锦鲤	656
29	金驹二	金驹家园 F 区	2530
30	丽富嘉园一社区	丽富嘉园 28 号院	2558
31	丽富嘉园二社区	丽富嘉园 30 号院	2172
32	金驹一	金驹家园 D 区	1624
33		金驹家园 E 区	1125
34	锦科社区	社科嘉园 1 号院	698
35		社科嘉园 2 号院	616
36		利锦府	790
37	红松园北里	十六局北小区	300
38		十六局南小区	664
39		龙湖天璞	435
40		红松园 3 号院	84
41	东泽园社区	东泽园 1 号院	1242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17	17	17
18	18	18
19	19	19
20	20	20
21	21	21
22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6	26	26
27	27	27
28	28	28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1
32	32	32
33	33	33
34	34	34
35	35	35
36	36	36
37	37	37
38	38	38
39	39	39
40	40	40
41	41	41
42	42	42
43	43	43
44	44	44
45	45	45
46	46	46
47	47	47
48	48	48
49	49	49
50	50	50
51	51	51
52	52	52
53	53	53
54	54	54
55	55	55
56	56	56
57	57	57
58	58	58
59	59	59
60	60	60
61	61	61
62	62	62
63	63	63
64	64	64
65	65	65
66	66	66
67	67	67
68	68	68
69	69	69
70	70	70
71	71	71
72	72	72
73	73	73
74	74	74
75	75	75
76	76	76
77	77	77
78	78	78
79	79	79
80	80	80
81	81	81
82	82	82
83	83	83
84	84	84
85	85	85
86	86	86
87	87	87
88	88	88
89	89	89
90	90	90
91	91	91
92	92	92
93	93	93
94	94	94
95	95	95
96	96	96
97	97	97
98	98	98
99	99	99
100	100	100

